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臺南三期)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府都綜字

第 1120750774B 號公告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臺南三期)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112.6.13 臺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為促使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以下簡稱本計畫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文化資產，塑造本計畫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事業專用區。
 - 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一)停車場用地。
 - (二)公園用地。
 - (三)綠地用地。
 - (四)環保設施用地。
 -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 (六)供電用地。
 - (七)道路用地。
-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一) 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二) 附屬倉庫。
- (三)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四) 環境保護設施。
- (五) 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六) 附屬員工餐廳。
- (七)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八) 附屬停車場。
- (九) 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 (十) 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之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

三、通關服務設施

- (一) 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二) 儲藏及運輸設施。
- (三) 金融設施。
- (四) 停車場設施。

四、其他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提供園區事業所需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第六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二)商業使用。 (三)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供電設施。 (五)交通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旅館。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九)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2.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二、公園用地：提供本計畫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油氣遮斷設施、電信設施、供電設施。 (三)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社會教育及文化設施。 (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 (七)警察、消防機構。	1.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做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6.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法令管理。 7.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本計畫區公園用地相關利用及管制內容辦法得另由管理局訂定之。

三、綠地用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排水設施等相關設施。另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施工及養護、農耕機具出入需要，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便道。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三)電信機房。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占綠地用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覆土深度應在 2 公尺以上。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用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4.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 (四)其它經管理局同意之環保設施。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水資源之供給、使用及管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得兼供環保設施用地之各項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教育設施、展示設施。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	1.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2.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六、供電用地：提供電力事業有關之供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或場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4.作第(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三)一般辦公處所。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下列使用：

一、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五、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

六、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依下列管制規定辦理。

一、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下表之上限：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立體	80	
	公園用地、綠地用地		12	3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電用地		50	160

二、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二宗以上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如為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視同相鄰街廓】，

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合併檢討計算，其平均建蔽率不得逾 60%，單一基地之建蔽率不得逾 70%，惟各宗基地容積率仍應依上限管制，不得合併檢討。

三、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獎勵項目標準者，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3 給予容積獎勵額度。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應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經管理局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1.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 2.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附屬辦公室，或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汽車停車需求為主。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² 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供電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

-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
- 3.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 為限。
- 4.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 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8. 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設置。
9. 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² 設一停車位。
10. 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250 m² 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
11. 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 2% 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詳如下表及圖 1、圖 2 所示。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其退縮建築深度			基地非面臨 道路之退縮 建築深度	備註
	面臨 道路寬度 11 公尺以上	面臨 區道南 134 線 (12-30M)	面臨樹谷 連絡道 (33-30~32M)		
事業專用區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退縮部分得計 入法定 空地。
公共 設施 用地	停車場用地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尺	
	公園用地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6 公尺			
供電用地	6 公尺				

- 註：1. 面臨臺南系統交流道一側應符合「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
2.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詳圖 1；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 2。
 3. 供電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退縮建築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 4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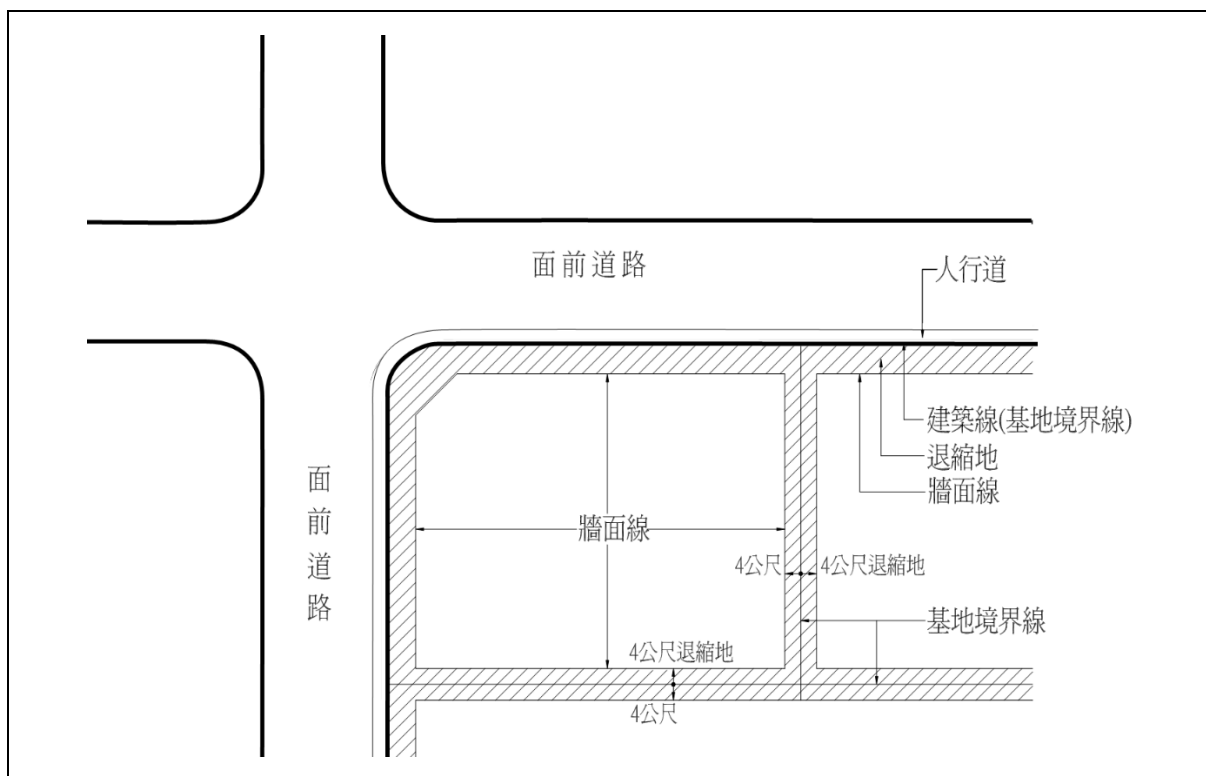


圖1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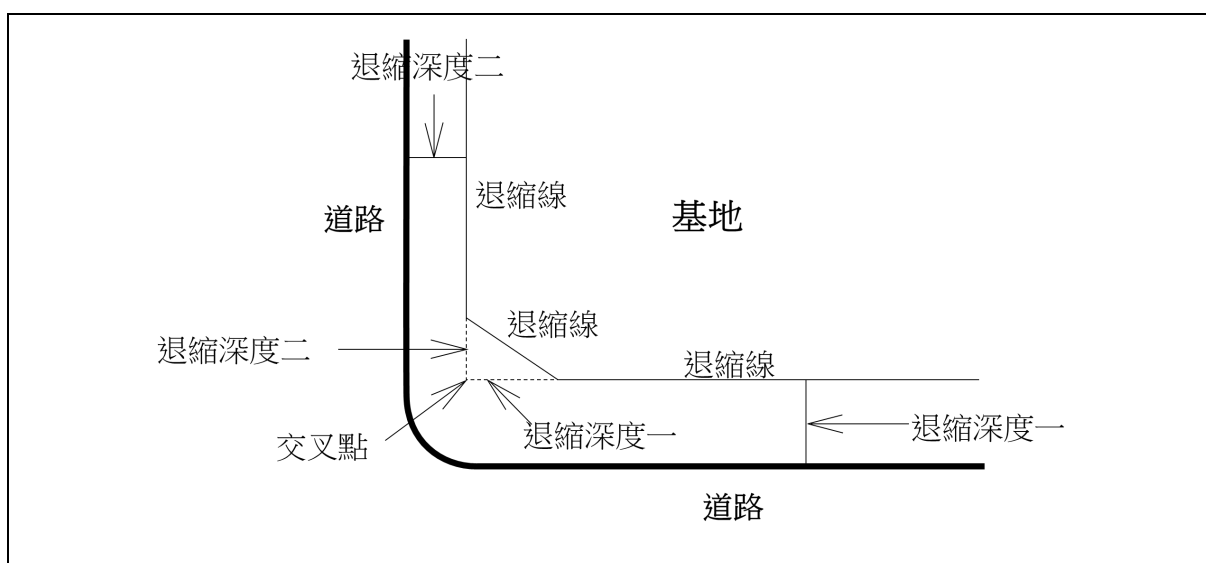


圖2 建築基地退縮線截角示意圖

第十條 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圖3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圖3 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

第十一條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

第十二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本計畫區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計畫區下挖性施作行為開挖深度逾 EL.+0.25m 者，應先擬具施工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施作。

二、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第十三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水道功能為原則，經管理局核准同意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一) 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二) 退縮地除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三) 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四) 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5%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五) 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本計畫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

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 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 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 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 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本計畫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三、透水率：

- (一) 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 90%。
- (二) 綠地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 (三) 事業專用區、環保設施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及供電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 80%。

四、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 1.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線。
- 2.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
- 4.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

(二) 廠房壁面標示物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
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需經管理局核准後設置。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五、停車位：

- (一) 為本計畫區整體景觀美化，停車位如設置緊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本計畫區計畫道路旁，應設置適當寬度(以 2 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木或綠籬，或適當高度(以至少 1.2 公尺高為原則)綠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景觀通視。
- (二) 基地內之主要停車場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六、植栽綠化：

(一) 綠化面積：

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
2. 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
3. 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 15%。
4. 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

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

(二) 植栽密度及規格：

1.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遮陰喬木或灌木 1 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 5 株。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2. 中型以上喬木應占總植栽量之 20%以上；小型喬木應占總植栽量之 25%以上，並鼓勵提高至 35%以上；各型喬木，以其苗木為認定基準，標準如下表。

喬木	苗木認定基準		
	樹徑	樹高	樹冠幅度
中型以上	>7 公分	≥3 公尺	≥1.2 公尺
小型	>4 公分	≥2 公尺	≥1 公尺

3.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
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
5.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6. 基地分期開發時，仍應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綠化規劃。
7. 建築基地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排應種植喬木，以作為行道樹。
8. 植栽樹種建議優先考慮選用臺灣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栽。

七、步道、廣場：

(一) 步道、廣場鋪面應平整。其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

(二) 步道、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鋪面材料應相互調和。

(四) 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八、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

(一)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二)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九、儲能設備：

(一) 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整體建築配置已完工之建築基地，若經檢視已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安全，並符合下列設置規定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設置於退縮地。

(二) 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予同意設置。

(三) 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法定綠化面積 10%，並須補足法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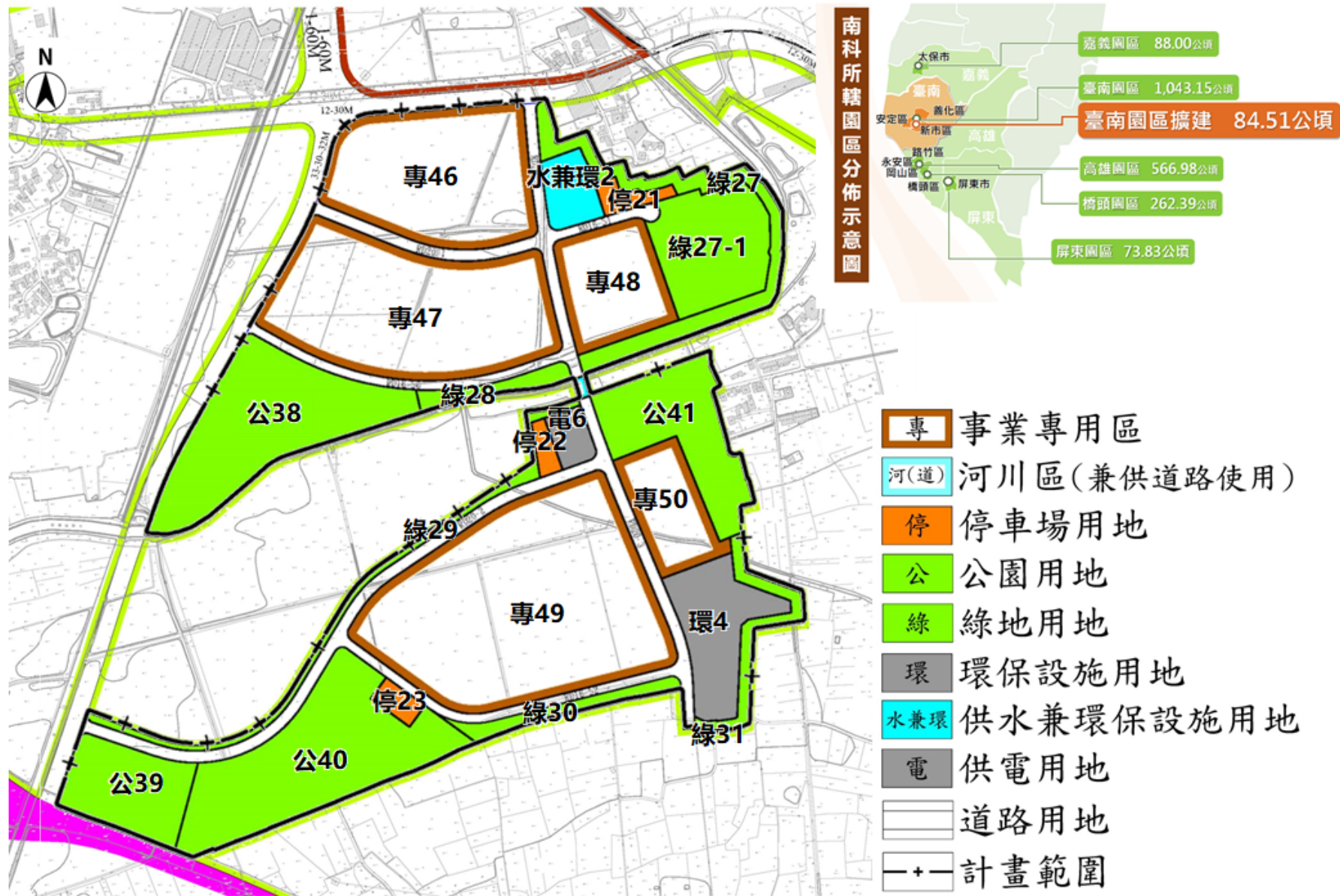
(四) 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達 3 公尺以上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 1.5 公尺以上。

(五) 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請領雜項執照。

十、其它設施物：

- (一) 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及其它雜項等設備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 (二) 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 (三) 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第十六條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本計畫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



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臺南三期)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A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臺南三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表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38.91	46.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8
	小計	38.98	46.12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1.14	1.35
	公園用地	21.40	25.32
	綠地用地	10.70	12.66
	環保設施用地	3.00	3.55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09	1.29
	供電用地	0.62	0.74
	道路用地	7.58	8.97
	小計	45.53	53.88
合計		84.5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臺南三期)現行土地使用各坵塊面積表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編號	面積(公頃)	
事業專用區		專 46	7.61	
		專 47	10.29	
		專 48	3.45	
		專 49	14.89	
		專 50	2.67	
		小計	38.9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7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 21	0.45	
		停 22	0.31	
		停 23	0.38	
	公園用地	公 38	6.79	
		公 39	3.10	
		公 40	7.63	
		公 41	3.88	
	綠地用地	綠 27	2.80	
		綠 27-1	3.73	
		綠 28	0.79	
		綠 29	1.30	
		綠 30	0.97	
		綠 31	1.11	
	環保設施用地			3.0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09
	供電用地			0.62
	道路用地			7.58
	小計			45.53
	合計			84.51

註：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審查結果。